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2022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76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91,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33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991,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本公司拟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8,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丹、何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64,180,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2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1,904,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82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7,863,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7,863,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16%。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27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46,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总额为52.4亿元和11.7亿元的借款合同(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额度为准),年综合利率为2.60%(五年期以上LPR减185BP),借款期限15年;同意红墩子煤业以红一煤矿、红二煤矿采矿权证进行抵押(国开行宁夏分行为第一受偿抵押权人,工行宁夏分行为第二受偿抵押权人),与国开行宁夏分行、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合法有效抵押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红墩子煤业相关决策文件。最终借款金额以红墩子煤业实际提款额度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

至2022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01 | 昊华能源 | 2022/8/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6.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

(1)参会人员需确保身体无相关症状,并且入境超过21天或14日内未前往过有1例以上(含1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市、区、县、陆路边境口岸城市;

(2)参会人员需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北京健康宝"绿码,现场测温正常方可进入会场;

(3)参会全程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4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1,0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5,76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连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专户用途 |
|---|---|---|---|---|---|
| 1 | 永冠新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 436483112270 | 500,000,000.00 | 募集资金验资户 |
| 2 | 永冠新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98300078801100005896 | 95,000,000.00 |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 3 | 永冠新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09111501040097720 | 170,76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江西连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 1511016719200023097 | 0.00 |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
| 5 | 江西连冠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10000026153 | 0.00 |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
| 6 | 江西永冠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1801487941 | 0.00 |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梦思、徐肖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江西连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程梦思、徐肖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投资")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华海投资拟为公司向中行揭阳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19.3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8,804.45 | 94,049.09 |
| 负债总额 | 16,473.47 | 13,237.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2,330.98 | 80,811.87 |
| 项目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625.87 | 39,674.64 |
| 利润总额 | 1,734.21 | 7,865.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9.11 | 6,918.27 |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与担保人关系:华海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3、担保之主合同及其发生期间:

抵押权人(中行揭阳分行)与债务人(公司)之间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最高额抵押合同》之主债权;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193,100.00元。

(2)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7,84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行揭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华海投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5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251,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三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
|---|---|---|---|---|---|---|---|
| 银泰黄金 |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1,000 | 1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否 |
| |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 24,000 | 7,607.72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否 |
| |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6,500 | 1,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从保证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否 |
| 合计 | | | 41,500 | 19,907.72 | | | |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
|---|---|---|---|---|---|
|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35,000.00 | 33,974.12 | | 33,974.12 |
|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 90% | 31,000.00 | 18,000.00 | 11,000.00 | 29,000.00 |
|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 95% | 15,000.00 | | | |
|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67% | 40,000.00 | 11,000.00 | 7,607.72 | 18,607.72 |
|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 96.60% | 20,000.00 | | | |
|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 60% | 10,000.00 | | | |
|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6.60% | 85,000.00 | 31,219.85 | | 31,219.85 |
|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 96.60% | 15,000.00 | | 1,300.00 | 1,300.00 |
| 合计 | | 251,000.00 | 94,193.97 | 19,907.72 | 114,101.69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4,101.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英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赎回价格:100.95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最后转债交易日:2022年08月09日;

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09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09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08月12日;

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4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自2022年0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08月12日15:00),"石英转债"持有人以转股价格 14.69 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022年0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现就"石英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石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石英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石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三)赎回对象:2022年08月12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95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1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291/365=0.957元/张(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57=100.957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石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石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08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告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关于"石英转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6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将按税前赎回金额向其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 元。

(七)赎回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石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可转债交易、转股和赎回程序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以转股价格14.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可转债转股。公司将按照"石英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强制赎回。2022年08月15日"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即从2022年08月15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09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09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4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可转债摘牌

自2022年08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09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09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08月08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4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石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投资者持有的"石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于2022年0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3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或"增持人")拟自202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2022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宜昌交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增持后,宜昌交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昌交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53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宜昌交旅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91,56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5%,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宜昌交旅、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36,324,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宜昌交旅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宜昌交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宜昌交旅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6. 相关承诺:宜昌交旅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就持有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宜昌交旅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宜昌交旅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 | 目前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9,531,564 | 22.97% | 184,050,464 | 24.93%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宜昌交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宜昌交旅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91,56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宜昌交旅、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50,84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三峡旅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宜昌交旅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4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293,07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39.7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02,49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90,580,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48,826,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858,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8%;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1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64%;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